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55 号

罪犯田勇士，男，195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勇士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54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6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51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

30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4.23元，账户余额534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勇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